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 3、公示途径：公司官网；
-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

其任职文件等资料。经监事会核查，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卢言言、麦茹苹、奚璧君、马志锋、姑丽孜热·艾麦尔等 5 名激励对象，输入错误为“卢言”、“麦茹萍”、“奚碧君”、“马志峰”、“古丽孜热”。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

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7日